

2024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执行单位：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支持单位：北京闰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支持单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第二条 竞赛时间

2024年12月中旬至2025年1月

第三条 比赛场地

根据赛事情况，由组委会指定比赛场地。

第二章 保险

第四条 保险

一、赛事组委会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购买比赛期间保险。

二、参赛球队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标明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的赔偿。

三、各参赛球队（包括但不限于球员、球队官员等）比赛的风险应当由自身承担，责任自负。

四、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员、球队官员）应自行负责其在2024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

配适应的险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效期须包含赛事时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2024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采用11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2024/2025》(十一人制)执行。

二、执行北京市足协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2022年3月28日颁布)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组别

成年男子组18至60岁:196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五、有关规定

(一)每场比赛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二)比赛前,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11名,替补球员12名,可从中替换5人,最多三次完成(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复上场。

(三)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四)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六条 中止比赛

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球队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责任，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领队的管理责任。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须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 1 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

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七、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第八条 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 50 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 1 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所有进场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非电子驾驶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外籍人士护照原件，集体进入候场区域，并提交由官员签字符合要求的上场队员名单，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由资格检查人员逐一核对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非本人或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

二、赛前 10 分钟，双方参加比赛的球队官员及球员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非电子驾驶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外籍人士须出示护照原件，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第九条 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五号比赛用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条 赛制

比赛赛制根据报名情况决定。

一、如进行单循环赛制

(一) 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局积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如进行小组赛加淘汰赛制

(一) 小组赛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淘汰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采用 (5+1) 球点球决胜。

(二)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根据以下条件依次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如进行单场淘汰赛制

淘汰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采用（5+1）球点球决胜。

四、报名不足8支球队，取消本次比赛。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资格

一、球队参赛资格

（一）实行业余俱乐部制，参加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北京地区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2024年通过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注册。每个单位只能报名一支球队。

二、球员参赛资格

（一）报名球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及有效身份证件。

（二）2024年通过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所代表俱乐部注册。

三、球队官员资格

（一）2024年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注册。

（二）球队主教练必须持有B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必须持有C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三）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第十二条 报名要求

一、报名球队和球员必须通过赛事组委会指定报名系统

<http://baiduicup.com/>进入指定网站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日9:00至5日17:00；咨询时间：2024年12月3至5日每日9:00-17:00；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

（一）球队报名名称以在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俱乐部可以最多有一家冠名权益。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行政区域+俱乐部名称+足球俱乐部+企业组织形式”；简称为“行政区域+俱乐部名称+冠名”，行政区域简称不应超过4个汉字，俱乐部名称+冠名不应超过6个汉字，不得使用非汉字。报名完成后名称不得变更。

（二）各球队须按要求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报名表盖章版。
2. 球队参赛责任书（附件2）。
3. 球员参赛责任书（附件3）。
4. 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赛事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

（三）凡符合参赛资格的各代表队可报名球员18至30人。

（四）球队官员4至7人，其中：

1. 领队1人。
2. 主教练1人。
3. 助理教练1-3人。
4. 队医1人。
5. 若参赛队教练组中含外籍教练员，可增设专职翻译1人。

领队对球队负有管理责任，其手机号码将作为主要联系方式。球队官员不可由球员兼任，球队官员职务不可兼任。

三、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

（一）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填写球队名称、球队联系电话或者球队官员手机号，必须正确填写球员及球队有关信息；

（二）球队官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外籍人士须提交护照。（注：身份证须上传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其他证件，请填写球员和球队官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三）报名队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注：身份证须上传正反面照片）；

（四）在报名时要确定比赛号码并不得更改；

（五）需上传材料：1. 所有人员须上传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 以下，JPG 或 PNG 格式）；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3.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球队参赛责任书（加盖责任单位公章）；4.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球员参赛责任书（手写签字）；5. 主教练上传 B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6. 助理教练上传 C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7. 队医上传医疗专业执照。

四、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提交后不得更改。

五、球员报名信息一经提交全部赛事期间不得修改。

六、报名球员（球队官员）在本赛事期间，仅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参赛球员资格审查组委会负责，因资格问题被取消报名的球员，该球队不允许替换或补报其他球员。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况，一经核实取消球队成绩和比赛资格，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十四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小组赛加淘汰赛制小组赛，出现资格问题的球队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小组赛加淘汰赛制淘汰赛、单场淘汰赛制，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二、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球队官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俱乐部对上场球员、球队官员的资格负全部责任，如俱乐部派遣无资格球员、球队官员上场比赛，将被视为弃权。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有权对违规俱乐部、相关球员、球队官员做出进一步处罚。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到场球员少于 7 人。

（二）球队官员无人到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视为未到场。

（三）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四）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弃权的处理

单循环赛制比赛，弃权一场取消该场比赛成绩，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小组赛加淘汰赛制小组赛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所有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小组赛加淘汰赛制淘汰赛，弃权一场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单场淘汰赛制，弃权一场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

球队无论任何原因弃权，弃权第一次扣除纪律保证金 2000 元，弃权第二次扣除纪律保证金 4000 元（不含此前因弃权已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弃权第三次扣除纪律保证金 8000 元（不含此前因弃权已扣除的纪律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除完全部纪律保证金，相关费用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罢赛行为：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未经组委会同意，中途擅自退出赛事。

六、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并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小组赛加淘汰赛制小组赛，罢赛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小组赛加淘汰赛制淘汰赛、单场淘汰赛制，罢赛球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七、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报告组委会。

八、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资格问题、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五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球队必须在比赛日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守门员可在比赛服外套穿分队服，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时提交的号码相符，报名号码为 1 至 99 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重号、零号、手写及临时贴号等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八、队长须佩戴袖标。

九、如穿内衬衣、内衬裤，颜色须全队一致。

十、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一、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兴奋剂

严禁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将依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累计 2 张黄牌，则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 1 张黄牌，而后该球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 1 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

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

七、每得一张黄牌扣除纪律保证金500元，每得一张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1000元；如同一球员（球队官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两张黄牌，则按照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罚款。

第十八条 纪律保证金

一、缴纳时间和方式

参赛俱乐部须在领队会时向组委会交纳纪律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现金。比赛过程中无纪律处罚，违反赛风赛纪、违规违纪等行为，赛后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原路退还。未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的球队不得参赛。

二、退还时间和方式

（一）在全部比赛结束后，未因纪律处罚、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二）因纪律处罚、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须由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剩余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三）因违规违纪等情况罚款金额超出纪律保证金的部分，须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缴纳补齐超出的金额部分。

三、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十九条 纪律处罚

一、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二十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 2000 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抗议费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如果向赛事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四、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 5000 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概不退还。申诉费将交组委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如对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代表组委会按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

负责。

第二十二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进行选派。

第二十三条 奖项

一、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的球队、球员分别颁发奖杯和奖牌。

二、赛事组委会若对球队做出取消名次的处罚，其他球队名次不递补。

第二十四条 2025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资格

相应名次球队（根据分配名额）可获得代表北京市参加 2025 年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资格，相关要求按全国比赛规程执行。如球队因自身原因或赛风赛纪问题无法参加全国总决赛，名额依次递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赛事版权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中冠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队徽（电子版）	赛事名称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
	球队全称	
	球队简称	

球队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领队			助理教练		
主教练			队医		
助理教练			翻译（有外教）		
助理教练					
队员信息（守门员姓名后备注“G”）					
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	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

附件 2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参赛责任书

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4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运动员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